

ICS 65.060.70
B 91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09—2013
代替 LY/T 1609—2003

LY/T 1609—2013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随进式起草皮机

Garden machinery—Pedestrian-controlled lawn sod cutter powered by
petrol eng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随进式起草皮机
LY/T 1609—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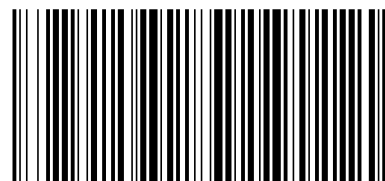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635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1609-2013

2013-10-17 发布

2014-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LY/T 1609—2003《随进式起草皮机》，与 LY/T 1609—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标准名称由“随进式起草皮机”改为“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随进式起草皮机”，对应的英文名称由“Pedestrian-controlled sod cutter”改为“Garden machinery—Pedestrian-controlled lawn sod cutter by petrol engine”；
- b)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见第 2 章,2003 年版第 2 章)；
- c) 增加了型号编制方法的内容(见第 4 章)；
- d) 增加了基本参数的内容(见第 5 章)；
- e) 增加了使用环境的要求(见 6.1.1)；
- f) 增加了配套汽油机的要求(见 6.2)；
- g) 修改了起动性能的要求(见 6.3.1,2003 年版 4.2.1)；
- h) 修改了怠速性能的要求(见 6.3.2,2003 年版 4.2.2)；
- i) 修改了空运转的要求(见 6.3.3,2003 年版 4.2.3)；
- j) 增加了工作机构停止时间(见 6.3.4)；
- k) 修改了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见 6.4,2003 年版 4.3)；
- l) 增加了废气排放的要求(见 6.5.4)；
- m) 增加了电磁兼容性的要求(见 6.5.5)；
- n) 修改了可靠性要求(见 6.6,2003 年版 4.2.9)；
- o) 增加了装配质量的要求(见 6.7)；
- p) 修改了外观要求(见 6.8,2003 年版 4.4)；
- q)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 8 章,2003 年版第 6 章)；
- r) 修改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见 9.3,2003 年版 7.3)；
- s) 增加和修改了对应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扬州维邦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霞、杨亮、谢春干。

本标准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8.3.4 主要传动件的可靠性试验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8.4 第三方检验

8.4.1 第三方检验项目根据产品质量状况由质检部门决定。

8.4.2 抽样方案应符合 GB/T 13264 的规定。检验时,检验程序如下:

- a) 采用一次抽样方案,样本在整批中随机抽取。批量 $N=25$,样本大小 $n_0=2$,接收数 $A_c=0$,拒收数 $R_e=1$ 。
- b) 生产方风险质量 $P_0=2.5\%$,使用方风险质量 $P_1=67\%$ 。

8.4.3 判定规则如下:

- a) 单位产品不合格的判定:除起动性能、空运转、离合机构需合格外,其余项目允许有两项不合格。若不合格项多于两项,则判该单位产品为不合格品。
- b) 根据样本检验结果作出该批合格或不合格的判定。样本不合格数不大于接收数 A_c ,则判该批为合格。如果不小于拒收数 R_e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 c) 如有两个单位产品不合格,则应以同批产品制成两倍数量的样品,按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包装、使用说明书、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可能被触及并会出现危险的区域应有警示标志。

9.1.2 控制标志应至少包括深度调节、刀片离合标志,并标明其操作方向。

9.1.3 机器的操作须知应位于机器的醒目位置,提醒操作者在操作前应先阅读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9.1.4 标志应牢固,标志不应在日晒、雨淋或汽油浸泡后脱落或卷曲,且其文字及图案应清晰可见。

9.1.5 每台机器都应有永久性铭牌,字迹应清晰,固定在机器外部醒目的位置。

9.1.6 铭牌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机器名称;
- b) 型号;
- c) 工作幅宽;
- d) 出厂编号;
- e) 整机净质量;
- f) 生产厂名。

9.1.7 铭牌应与机器基底牢固结合。

9.1.8 铭牌应能抗气候影响,在正常清洗过程中不应有褪色、变色、断裂、裂纹,并应保持字迹清晰。

9.1.9 铭牌不应卷边,其清晰度不应受漏出的汽油和润滑油影响。

9.2 包装

9.2.1 包装应牢固、可靠、防雨、防潮。

9.2.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箱上应有厂名、厂址、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总质量和外形尺寸。

9.2.3 出厂检验合格后应排净汽油机油箱及化油器内的燃油以及汽油机内的机油。

9.2.4 随机文件应至少包括:

园林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随进式起草皮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汽油机为动力的随进式起草皮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方法、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使用说明书、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汽油机为动力的随进式起草皮机(以下简称起草皮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T 13264 不合格品百分数的小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GB/T 21398 农林机械 电磁兼容性 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

GB 2613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 26509—2011 园林机械 以汽(柴)油机为动力的步进式草坪割草机 安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JB/T 5135.1 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5135.2 通用小型汽油机 第2部分: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LY/T 1621 园林机械 型号编制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随进式起草皮机 pedestrian-controlled lawn sod cutter

一种由操作者步行跟随操纵,自带动力驱动前进和起草皮作业的机器。

3.2

起草皮装置 sod cutting device

用于实现草皮与生长土壤分离的机构。

3.3

起草皮刀 blade of sod cutter

起草皮装置中用切割方法将草皮和生长土壤分离的零件。

3.4

起草皮刀升降机构 height adjuster for blade of sod cutter

用于调整切割草皮厚度的机构。